人事處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及沙一里	,		12		VA - MOCIANO B A	
法規會第一組修	正	人事處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人事處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出	市	第一條 臺北	市	第一條 臺北市	一、文字修正。	無修正意見。
政府(以下	簡	政府(以下	簡	政府(以下簡	二、為明確表達本互	
稱本府)為	6發	稱本府)為	發	稱本府)為發	助之對象,爰修	
揚互助精	神	揚互助精	神	揚互助精神	正本條文字。	
,安定 <u>喪</u> 亡	公	,安定 <u>喪亡</u>	公	, <u>安定同仁生</u>		
教員工遺	眷	教員工遺	眷	<u>活</u> 特訂定本		
之生活,	宇訂	之生活,特	訂	辨法。		
定本辦法	0	定本辨法。)			
第二條 公教	員	第二條 公教	員	第二條 公教員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工喪亡互	助	工喪亡互	助	工喪亡互助		
分為公教	人	分為公教	人	分為公教人		
員及工友	<u>:</u>	員及工友	兩	員及工友雨		
部分,以本	府	部分,以本	府	部分,以本府		
所屬機關	學	所屬機關	學	所屬機關學		
校為參加	7單	校為參加	單	校為參加單		

	ı			
位,並以本府	位,並以本府	位,並以本府		
公教人員住	公教人員住	公教人員住		
宅輔建及福	宅輔建及福	宅輔建及福		
利互助委員	利互助委員	利互助委員		
會(以下簡稱	會(以下簡稱	會(以下簡稱		
住福會)為主	住福會)為主	住福會)為主		
辨單位。	辨單位。	辨單位。		
第三條 參加 <u>本</u>	第三條 參加喪	第三條 參加喪	一、文字修正。	依法規修正草案條
<u>辦法</u> 之 <u>人</u> 員	亡互助之公	亡互助之公	二、本制度自九十五	文對照表加劃邊線
,以 <u>中華民國</u>	教員工以 <u>民</u>	教員工以編	年一月一日(以	原則酌作修正。另
九十四年十	國九十四年	制內之專任	下簡稱漸進停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月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	員工為限, <u>應</u>	辦日)起,新進	
日以前,實際	一日以前,實	徵入營服役	人員不再參加	
任職於本府	際任職於本	保留底缺及	,參加人員僅限	
暨所屬機關	府暨所屬機	留職停薪員	於九十四年十	
學校之編制	關學校之編	<u>工</u> 暫不參加。	二月三十一日	
內專任職(教	制內專任 <u>職</u>		以前在本府任	
)員工及銓審	(教)員工及		職之專任人員	
有案之臨編	銓審有案之		;又人員之到職	

人員為限,留	臨編人員為	有派令生效日
職停薪及停	限,留職停薪	及實際到職日
職人員暫不	及停職人員	之分,為明確界
參加。	暫不參加。	定參加人員資
		格,爰增列部分
		文字。
		三、依「公務人員留
		職停薪辦法」,
		公務人員留職
		停薪均准予保
		留職缺,原條文
		『保留底缺』文
		字係贅詞爰予
		刪除;又留職停
		薪已包括『應徵
		服兵役』情形,
		故予删除該文
		字。
		四、本修正辦法實施
		日仍在留職停
	l	

	<u></u>	<u></u>		
			薪或停職人員	
			及實施日後始	
			留職停薪或停	
			職人員,於復職	
			後仍准予參加。	
第四條 喪亡互	第四條 喪亡互	第四條 喪亡互	一、文字修正。	依法規修正草案條
助金之經費	助金之經費	助金 <u>致送標</u>	二、明定喪亡互助金	文對照表加劃邊線
<u>籌措方式</u> 如	<u>籌措方式如</u>	<u>準</u> 如 <u>左</u> :	之扣繳方式。	原則酌作修正。另
<u>下:</u>	<u>下:</u>	<u>一、公教人</u>	三、本互助於漸進停	酌作文字修正。
<u>一 職(教</u>	<u>一 職(教</u>	<u>員死亡</u>	辨期間,因參加	
) 員,	<u>)員,</u>	者,參	人數日漸減少	
每月定	每月定	加互助	,喪亡人數亦相	
額繳交	額繳交	之公教	對日漸減少,如	
互助金	互助金	<u>人員,</u>	仍依原辨法按	
新臺幣	新臺幣	每人致	每月喪亡人數	
<u>九元。</u>	<u>九元。</u>	送互助	繳費,將導致參	
二 工友,	二 工友,	金三元	加人員繳費漸	
每月定	每月定	<u>(新臺</u>	漸減少,但卻領	
額繳交	額繳交	幣以下	取相同互助給	

<u>互助金</u>	<u>互助金</u>	同)。	付之不合理情	
新臺幣	新臺幣	二、技工、	形,為求公平及	
<u>七元。</u>	<u>七元。</u>	工友死	統一,爰採定額	
三 住福會	三 住福會	亡者,	繳費方式。	
依全體	依全體	<u>參加互</u>	四、繳費金額之訂定	
職(教	職(教	助之技	,係依本漸進停	
<u>)員及</u>	<u>)員及</u>	エ、エ	辦方案奉 市	
工友等	工友等	<u>友,每</u>	長核可之月(九	
二類別	二類別	人致送	十四年十月)起	
月繳喪	月繳喪	互助金	,向前統計最近	
<u>亡互助</u>	<u>亡互助</u>	<u>二元。</u>	三年每月喪亡	
金總額	金總額	本府暨	互助繳費平均	
<u>, 分别</u>	<u>,分别</u>	所屬機關學	金額計算,職員	
依職 (<u>依職(</u>	校公教人員	部分採計九十	
<u>教)員</u>	<u>教)員</u>	退休互助辨	一年十一月至	
及工友	及工友	法第 <u>七</u> 條規	九十四年十月	
喪亡互	喪亡互	定之再任人	每月喪亡互助	
助金發	助金發	員在職死亡	繳費平均數新	
放標準	放標準	時,其喪亡	臺幣九元繳納	
補足差	補足差	互助金,按	互助金;工友部	

額方式 補助之 本府暨 所屬機關學 校公教人員 退休互助辨 法第八條規 定之再任人 員在職死亡 時;其喪亡 互助金,按 死亡時之標 準發給。但 需扣除其已 領之退休、 退職或資遣 互助金,僅 補發其差額

額方式 補助之

本府暨 所屬機關學 校公教人員 退休互助辩 法第八條規 定之再任人 員在職死亡 時;其喪亡 互助金,按 死亡時之標 準發給。但 需扣除其已 領之退休、 退職或資遣 互助金,僅 補發其差額

死準需領退互補時給除退或金其之,其休資,差

分互採九至二一月費幣助則助計十九月月喪平七金合繳份十二十十互數繳起金採月十四每繳臺互供額計月十年每繳臺互

			T	
<u>參加本</u>	已參加		出及停止互助	
互助之公教	本互助之公		者,互助基金並	
<u>員工,自辭</u>	教員工均自		無多餘經費可	
職或調離本	辭職或調離		供退還,爰予明	
府互助機關	本府互助機		定,避免爾後產	
學校範圍之	關學校範圍		生爭議。	
日起退出互	之日起退出			
助,已繳之	互助,已繳			
互助金,不	之互助金,			
予退還。	<u>不予退還。</u>			
第五條 喪亡互	第五條 喪亡互	第五條 喪亡互	一、文字修正。	依法規修正草案條
助金由本府	助金由本府	助金由本府	二、原台北銀行已改	文對照表加劃邊線
住福會按月	住福會按月	住福會按月	制為台北富邦	原則酌作修正。
依申請人數	依申請人數	依申請人數	商業銀行,又其	
通知各機關	通知各機關	通知各機關	名稱係慣用『台	
學校於規定	學校於規定	學校於規定	』,爰予修正。	
期間內將應	期間內將應	期間內將應		
行繳納之互	行繳納之互	行繳納之互		
助金收齊繳	助金收齊繳	助金收齊繳		

交住福會在	交住福會在	交住福會在		
台北 富邦商	台北富邦商	<u>臺</u> 北銀行所		
業銀行所設	<u>業</u> 銀行所設	設帳戶。		
帳戶。	帳戶。	前項互		
前項互	前項互	助金得在臺		
助金得在台	助金得在台	<u>北</u> 銀行存儲		
北富邦商業	北富邦商業	生息。		
銀行存儲生	銀行存儲生			
息。	息。			
第六條 喪亡互	第六條 喪亡互	第六條 喪亡互	一、文字修正。	依法規修正草案條
助金之發放	助金之發放	助補助金額	二、明訂喪亡互助金	文對照表加劃邊線
標準如下:	標準如下:	,由本府住福	之發放標準,原	原則酌作修正。另
一 職(教	<u>一 職(教</u>	會於會計年	喪亡互助辨法	酌作文字修正。
) 員:	<u>)員:</u>	度開始前,依	規定,喪亡互助	
新臺幣	<u>給予新</u>	參加喪亡互	金之發放標準	
十五萬	臺幣十	助總人數以	為:由本府住福	
<u>元。</u>	五萬元	公教人員每	會於會計年度	
二 工友:	<u> </u>	人三元,技工	開始前,依參加	
1	I .	、工友每人二		

八萬元	<u>給予新</u>	<u>元計算核定</u>	數以公教人員	
<u>•</u>	臺幣八	<u>2 °</u>	每人新臺幣三	
	萬元。		元,技工、工友	
			每人新臺幣二	
			元計算核定之	
			,查職員及工友	
			喪亡互助金自	
			八十年七月一	
			日起分別調整	
			發放金額為新	
			臺幣十五萬元	
			、八萬元迄今;	
			本互助於漸進	
			停辦期間,因新	
			進人員不再參	
			加,致繳費人數	
			日漸減少,為不	
			影響繼續參加	
			人員領取互助	
			金權益,爰予明	

			定喪亡互助金 之發放標準。	
第七條 參加喪	第七條 參加喪	第七條 參加喪	未修正。	無修正意見。
亡互助之公	亡互助之公	亡互助之公		
教員工在職	教員工在職	教員工在職		
死亡時;其服	死亡時;其服	死亡時,其服		
務機關學校	務機關學校	務機關學校		
應於死亡之	應於死亡之	應於死亡之		
日起二個月	日起二個月	日起二個月		
內通知受領	內通知受領	內通知受領		
權人,填具申	權人,填具申	權人,填具申		
請表,並檢同	請表,並檢同	請表,並檢同		
死亡證明書	死亡證明書	死亡證明書		
送由服務機	送由服務機	送由服務機		
關學校轉請	關學校轉請	關學校轉請		
住福會核發	住福會核發	住福會核發		
喪亡互助金。	喪亡互助金。	喪亡互助金。		
第八條 喪亡互	第八條 喪亡互	第八條 喪亡互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助金依第四	助金依第四	助金依第四		
條 <u>第三項</u> 及	條及第六條	條及第六條		
第六條辦理	辦理後,如有	辦理後,如有		
後,如有餘額	餘額應移作	餘額應移作		
應移作喪亡	喪亡互助金	喪亡互助金		
互助 <u>基</u> 金 <u>。</u> 不	,不足時;其	,不足時,其		
足時,其差額	差額在喪亡	差額在喪亡		
由住福會福	互助金項下	互助金項下		
利互助經費	支付,或由住	支付,或由住		
補助之。	福會福利互	福會福利互		
	助經費補助	助經費補助		
	之。	之。		
第九條 第七條	第九條 參加喪	第九條 參加喪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之受領權人	亡互助之機	亡互助之機		
依民法繼承	關學校公教	關學校公教		
篇有關規定	員工死亡時	員工死亡時		
辨理。	,其喪亡互助	,其喪亡互助		
	金之受領權	金之受領權		
	人依民法繼	人依民法繼		

	T	Т	Т	T
	承篇有關規	承篇有關規		
	定辦理。	定辦理。		
第十條 参加喪	第十條 參加喪	第十條 參加喪	一、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亡互助之公	亡互助之公	亡互助之公	二、原「公務人員保	
教員工死亡	教員工死亡	教員工死亡	險法」已於民國	
,其喪亡互助	時,其喪亡互	時,其喪亡互	八十八年修正	
金如無 <u>前條</u>	助金如無遺	助金如無遺	為「公教人員保	
規定之遺屬	屬領受者,由	屬領受者,由	險法」, 爰配合	
<u>得</u> 領受 <u>時</u> ,由	左列人員依	左列人員依	修正文字。	
下列人員依	序領取:	序領取:		
序領取:	一 互助人	一、互助人		
一 互助人	生前指	生前指		
生前指	定之人	定之人		
定之人	o	o		
o	二 互助人	二、互助人		
二 互助人	參加公	参加公		
參加公	<u>教</u> 人員	<u>務</u> 人員		
<u>教</u> 人員	保險或	保險或		
保險或	勞工保	勞工保		

	T		T	T
勞工保	險之受	險之受		
險之受	益人。	益人。		
益人。	無前項	無前項		
無前項	各款領受人	各款領受人		
各款領受人	時,得由其	時,得由其		
時,得由其	服務機關學	服務機關學		
服務機關學	校具領,除	校具領,除		
校具領,除	治喪費用外	治喪費用外		
治喪費用外	,如有剩餘	, 如有剩餘		
, 如有剩餘	得撥充服務	得撥充服務		
得撥充服務	機關學校為	機關學校為		
機關學校為	獎學金。	獎學金。		
獎學金。				
第十一條 前條	第十一條 前條	第十一條 前條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第	所稱互助	所稱互助		
<u>一款</u> 所稱	人生前指	人生前指		
互助人生	定之人,以	定之人,以		
前指定之	死亡之公	死亡之公		
人,以死亡	教員工所	教員工所		

之公教員	立遺囑指	立遺囑指		
工所立遺	定者為限。	定者為限。		
囑指定者				
為限。				
第十二條 臺北	第十二條 臺北	第十二條 本市	一、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市議會員	市議會員	私立高中	二、臺北市議會因同	
工、臺北市	<u>工、</u> 本市私	(職)軍訓	屬本府總預算	
私立高中	立高中(職	教官得比	範圍內,原即已	
(職)軍訓)軍訓教官	照本辦法	比照本府員工	
教官得比	得比照本	規定辦理。	方式參加互助	
照本辦法	辨法規定		,爰予增列。	
規定辦理。	辨理。		三、新增第二項。原	
原參	原參		參加本府喪亡	
加本府喪	加本府喪		互助,因業務移	
亡互助之	亡互助之		撥改隸之機關	
人員,因	人員,因		計有臺北市選	
業務移撥	業務移撥		舉委員會、臺北	
改隸或身	改隸或身		市度量衡檢定	
分變更,	<u>分變更,</u>		所(現改為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 ;另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公 司人員於八十 六年五月三十 日因「公營大眾 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設置管理 條例 規定而身 分變更、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保 安警察大隊原 代管之中央各 機關駐衛警察 ,自九十二年一 月一日起不再 代管,為維持渠 等人員既有權 益,經市府專案 同意者,准予繼

			續參加,爰予增 列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辨	第十三條 本辦	第十三條 本辦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法 <u>所</u> 定 晝	法規定之	法規定之		
表格式 <u>·</u> 由	各種表據	各種表據		
本府人事	格式由本	格式由本		
處定之。	府人事處	府人事處		
	定之。	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	第十四條 本辦	第十四條 本辦	未修正。	無修正意見。
法自發布	法自發布	法自發布		
日施行。	日施行。	日施行。		